



四川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万吨/年N-甲基吡咯烷酮和2.5万吨/年导电浆料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3日，四川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四川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万吨/年N-甲基吡咯烷酮和2.5万吨/年导电浆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安县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150号。

建设规模：年产10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除灌装车间未安装设施外，其余一期工程设施已建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万吨/年N-甲基吡咯烷酮和2.5万吨/年导电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7月12日，宜宾市生态环境局以宜环审批（2022）3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2022年12月28日，本项目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1523MA6BUQ0A4K001Q。2023年5月5~7日，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

该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除灌装车间设备为安装外，其余内容均于2022年12月30日竣工，并于2023年1月31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9万元，占总投资的3.9%。

（四）验收范围

年产10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环保设施等，其中灌装车间设备未安装，本次不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建设地点、原辅料、环保设施处理工艺与环评对比,除灌装车间设备未安装,均未发生变化,不形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 NMP回收液提纯装置工艺废气和罐区呼吸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15.5m高排气筒排放;

(2) 燃气锅炉(20t/h)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 质检室分析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4) 危废暂存间室内空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

(二) 废水

该项目废水包括脱水塔污冷水、洗气废水、地坪设备清洁废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污水、质检中心化验室分析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空压站和氮气站含油废水、循环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等。

其中循环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后端处理工艺“二沉池+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600\text{m}^3/\text{d}$ ”;其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UASB+两级AO+二沉池+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300\text{m}^3/\text{d}$)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一同排入江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天元溪。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缩机、风机、泵类及生产装置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釜底残液、质检废包装材料、质检废液、在线设备废包装材料、在线设备分析废液、废活性炭、厂区废水处理站污泥、生产过程废包装桶、生产过程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等。经现场检查,验收监测期间,已产生的危废有釜底残液、质检废液、质检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还未转运,但所有危废均已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资质编号:川环危第511526078号)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川环源创检字（2023）第CHYC/23Y00901号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1#NMP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的要求。

（2）5#锅炉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GB 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

（3）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标准的要求。

（4）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5）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的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所测指标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 间接排放标准和江安县工业园区东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中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VOC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预测的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川环源创检字（2023）第



CHYC/23Y00901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本项目环境质量情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点位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表1中III类标准的要求，石油类未检出。

六、验收结论

四川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万吨/年N-甲基吡咯烷酮和2.5万吨/年导电浆料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一）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议尽快规范废气监测平台建设。

（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对循环水池及事故应急池排查管理，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加强对危废收集、暂存，及时转运并做好相应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刘兴荣

四川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日





四川晟捷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25万吨/年N-甲基吡咯烷酮和2.5万吨/年导电浆料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刘兴荣	四川晟捷	副总经理	13951982360	刘兴荣
2	技术专家	杨淼	四川省宜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50857885	杨淼
3	技术专家	岳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950392112	岳东
4	技术专家	刘高奎	江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851391146	刘高奎
5	验收监测单位	李承蹊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53256395	李承蹊
6	验收监测单位	周云凯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577344513	周云凯
7	建设单位	傅本技	四川晟捷	环保技术员	1858060785	傅本技
8	建设单位	元廷	四川晟捷	环保技术员	13890978898	元廷
9						
10						
11						